

##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b>一、109 年度整體財務短絀已較預算減少 4 成，惟逾 7 成學校未達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b></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二)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p> <p>(二)經查 109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27 億 1,844 萬餘元(詳附表 1)，較預算短絀 46 億 4,367 萬餘元，減少 19 億 2,523 萬餘元，約 41.46%，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經分析各校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國立政治大學等 3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大學等 27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國立東華大學等 8 校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合計 38 校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占 48 校之 79.17%)；國立臺東大學等 9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合計 10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占 48 校之 20.83%)；另國立體育大學等 36 校(占 48 校之 75%)決算短絀合計 31 億 1,015 萬餘元(詳</p>	<p>一、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5 點，訂定 109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方案」。方案如下說明：</p> <p>(一)開源措施推動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揮產業育成與技術移轉專業，落實校內研發成果移轉產業界，並提高校名及商標授權，增加權利金收入。</li> <li>2、結合產官學界組織研究團隊，撰寫計畫爭取相關單位補助。</li> <li>3、對外積極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挹注教學、研究及服務經費。</li> <li>4、依據國內外發展趨勢及地區產業特色，積極接受委辦或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li> <li>5、透過宣傳行銷積極招生，爭取優秀學生就讀，增加學雜費收入。</li> <li>6、主動向企業各界或校友推動募款，增裕財源。</li> <li>7、提高各單位場地出租率及訂定合理的管理及收費標準。</li> <li>8、妥善評估定期存款利率及投資風險，增加投資利息收入。</li> <li>9、訂定相關管理及獎勵辦法，提高校務基金自籌收入。</li> <li>10、其他開源措施。</li> </ol> <p>(二)節流措施推動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相關使用規範或成立業務推動小組，積極管理與管制各項節流措施。</li> <li>2、節約水、電、電信費等支出，定期</li> </ol>

#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表 1 及附表 1)，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p> <p>(三)次查國立體育大學等 16 校 109 年度短絀較 108 年度增加，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6 校 109 年度賸餘較 108 年度減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5 校由 108 年度賸餘轉為 109 年度短絀(詳附表 2)；又國立聯合大學等 23 校(占 48 校之 47.92%)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詳附表 3)，其中國立中正、高雄、屏東科技、高雄餐旅及澎湖科技大學等 5 校，近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短絀均較前一年度增加(詳附表 4)；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醫院分基金<sup>1</sup>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試營運及 108 年 7 月 4 日正式營運，107 及 108 年度決算賸餘分別為 2,180 元及 806 元，109 年度轉為決算短絀 1 億 3,420 萬餘元，109 年底淨值已為負數，均與上開規定賸餘逐年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未合，請督促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妥為因應。</p>	<p>檢討實施成效並適時調整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研擬各種節能實施項目與推動作法，具體執行相關節能措施。</li> <li>4、配合政策精簡人力，定期、庶務性工作以勞務外包或僱用臨時工為原則。</li> <li>5、嚴謹控管教師人數，朝大班協同教學發展，擷節教師鐘點費。</li> <li>6、視校務發展調整組織架構，檢討單位合理編制員額，擷節人事費。</li> <li>7、以 E 化系統取代人工紙本作業，減少紙張使用，提高行政效率。</li> <li>8、整合校內資源，充分利用閒置設備或空間，建立資源共享觀念。</li> <li>9、簡約慶典、活動、研習及餐費等支出，徹底杜絕浪費。</li> <li>10、加強預算控管，擷節各項支出，加班及出差之核派應從嚴從實。</li> <li>11、推動辦公室無紙化，財物採購以量制價，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li> <li>12、加強管制各單位經管場地空間使用及用電原則，確實審核相關活動經費補助之合理性，避免浪費性支出及非必要補助。</li> <li>13、各項研習以節能簡約方式進行，訓練教材放置網路，妥善運用各項訓練資源。</li> <li>14、其他節流措施。</li> </ol> <p>(三)為具體落實各項推動措施，本校每年均由各相關單位填報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隨時檢討缺失及追蹤改進，以強化執行績效。</p> <p>二、本校校務基金 109 年度收支預算短絀 76,058 千元，執行結果為短絀 1,850 千</p>

<sup>1</sup> 該基金為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之分基金。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元，減少短絀 74,208 千元，主要係教職員工因晉級升等原因，致人事費用增加；基本工資調漲，全校維運費用增加；修護整建老舊房舍與基礎設施；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場地租借與受贈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本校將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收支平衡。</p>
<p><b>二、政府近 5 年度持續挹注國立大學教育經費，惟逾 6 成學校連續 3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允宜籌謀自籌收入成長對策，充裕校務基金自籌資金。</b></p> <p>(一)貴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學校財務運作彈性，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設置條例時，再度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依據修正後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目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經查 105 至 109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137 億餘元、1,158 億餘元、1,254 億餘元、1,310 億餘元及 1,315 億餘元，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515 億餘元、521 億餘元、578 億餘元、601 億餘元及 606 億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 621 億餘元、637 億餘元、676 億餘元、708 億餘元及 709 億餘元，皆呈增加趨勢。惟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5 年度之 54.68%，減少至 109 年度之 53.91%；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5 年度之 45.32%，增加至 109 年度之 46.09%(詳附表 5)，顯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然自籌收入增加幅度未及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p>	<p>一、本校 107-109 年度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分別為 43.04%、43.20% 及 42.70%，雖未達五成，惟本校針對提升自籌收入，研擬相關措施如下：</p> <p>(一)學雜費收入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本校近 3 年(107-109 年度)平均之「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符合教育部調整學雜費之審議基準。</li> <li>2、為增加自籌收入，本校自 110 年 2 月起啟動研議調漲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日間學制學士班擬申請 110 學年度學雜費調幅至 3.75%，研究所(碩、博士班)擬調高 5%學雜費基數(依規定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若獲教育部審查通過，110 學年度將增加約 1,430 萬元的自籌收入。</li> </ol> <p>(二)建教合作收入方面：本校雖位處南部地區，產業界商家數量有限，惟學校與教師仍致力於與政府機構或民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為鼓勵教師</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基金補助增加幅度。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31 校(占 48 校之 64.58%，詳表 2)107 至 109 年度自籌收入皆未達總收入 5 成，又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校數，從 108 年度之 10 校(占 48 校之 20.83%)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4 校(占 48 校之 50%)，其中國立中正、東華、體育、臺北藝術大學及臺灣戲曲學院等 5 校，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詳附表 6)。</p> <p>(二)貴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減輕國庫負擔，自 90 年起逐步鬆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鼓勵各校開源節流。惟實施迄今已 20 年，政府對國立大學補助不減反增，逾 6 成學校連續 3 年自籌收入未能達到總收入之 5 成，半數學校 109 年度自籌收入較 108 年度自籌收入減少，少數學校已出現自籌收入連續 2 年度減少現象。請深入探究各校自籌收入未能成長甚至減少原因，督促並輔導各校依其資源及教學研究特色，積極籌謀短中長期自籌收入成長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營運資金。</p>	<p>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本校提出多項激勵措施，比如訂定『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設立教師應用技術升等機制、增加計畫結餘款及行政管理費支用彈性等，以提高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意願。未來本校將持續為各界提供訓練、研究等各類服務，以增加學校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三)推廣教育收入方面：繼續積極爭取各項委辦或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增加本校推廣教育收入。</p> <p>(四)財務收入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實計算短期現金流量之需求與期限，降低活儲現金存量，提高定存比率以活化資金運用。</li> <li>2、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109 年度總投資金額 30,764 千元，已實現報酬(現金股息收入)共計 789 千元(不含配股)，報酬率約 2.56%，預估長期年化報酬率應可達 3%以上，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 2 年期定存利率。</li> </ol> <p>(五)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本校場地出租率及訂定合理的管理及收費標準。</li> <li>2、積極活化本校資產，持續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標租案，開拓財源挹注校務基金。</li> <li>3、落實使用者付費概念，向場地租用廠商收取水電等支出，減輕學校水電費壓力。</li> </ol> <p>(六)受贈收入方面：109 年受全球疫情影</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響，社會經濟動盪不安，對受贈收入籌募難謂無影響，惟本校將持續積極宣傳及鼓勵各界捐款，同時加強改善網站及電子通訊傳播（例如：增加各單位募款項目說明、E化宣傳單、社群軟體群組資訊推播、校友通訊電子報等），以及規劃推動「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等募款專案，期能促進各界捐款意願，增加本校受贈收入。</p>
<p><b>三、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度實質賸餘、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或轉為現金流出，潛藏營運衰退風險。</b></p> <p>(一)依修正前管監辦法(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 7 條所定 5 項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貴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貴部爰據上開規定擬具各校「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計算方式係「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下稱實質賸餘(短絀)]，作為衡量之依據。」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自 99 年度開始實施)。惟據前行政院主計處就「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所提意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確為學校營運之成本，本應計入教學及研究成本，俾決定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收回其成本，若收支均能合理反映，以收支餘絀結果衡量各校經營成果為最穩健之指標。惟目前學校因學雜費收取無法合理反映成本，產生收入成</p>	<p>一、本校近 3 年度(107-109 年度)經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實質賸餘分別為 157,572 千元、140,118 千元及 98,721 千元，減少主要係修護及整建校區老舊房舍與基礎設施，及教職員工因晉級升等致人事費用增加所致。</p> <p>二、查本校連續 3 年度(107-109 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流量，其中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89,853 千元，主要係修護及整建校區老舊房舍與基礎設施，及教職員工因晉級升等致人事費用增加所致；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42,331 千元，主要係各項費用撙節開支所致。本校將持續控管資金安全存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風險。</p> <p>三、本校近 3 年度(107-109 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為 11.47%、12.11% 及 13.19%，占比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年度終了未實現收入依據權責發生基礎調整轉列預收收入增加所致。</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本結構不相稱之情形，收支餘絀結果似已無法反映各校經營績效，不發生短絀之管控機制有重新檢討之必要。」</p> <p>(二)嗣管監辦法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時，貴部爰參酌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5432 號函及配合設置條例自籌收入項目修正，刪除原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後段報行政院核定之內容。依修正後之管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上開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其中之一為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又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經查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短絀分別為 23 億 6,003 萬餘元、23 億 7,202 萬餘元及 27 億 1,844 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分別為賸餘 61 億 1,417 萬餘元、60 億 3,875 萬餘元及 61 億 4,642 萬餘元。109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實質賸餘較 108 年度增加 1.78%，且近 5 成學校(國立臺灣大學等 23 校，占 48 校之 47.92%)109 年度實質賸餘較 108 年度增加，惟國立臺北大學等 17 校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實質賸餘較前一年度減少(詳表 3 及附表 7)，其中國立澎湖科技、高雄餐旅、中正及屏東科技大學等 4 校，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決算短絀同時較前一年度增加(詳表 3 及附表 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則已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為實質短絀(詳表 3 及附表 7)。</p> <p>(三)次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 6 校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流入較前一年</p>	

#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度減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業務活動為現金流出(詳表 3 及附表 8)。鑑於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係衡量學校在沒有外部籌資來源下，經由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用以維持學校運作、進行新興工程及償還借款之能力。上開學校除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決算實質短絀且業務活動為現金流出外，其餘 19 校(詳表 3)雖無管監辦法第 21 條所稱決算實質短絀之缺失，惟該等學校在排除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出現實質賸餘減少、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減少等現象，可能潛藏營運衰退、償還借款能力降低、開源節流措施未具成效等疑慮或風險<sup>2</sup>。請督促各校深究原因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穩定提升實質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風險。</p>	
<p><b>四、部分學校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低於 4 倍；或雖高於 4 倍，惟長年低於整體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倍數，恐有可用資金存量不足風險。</b></p> <p>(一)依管監辦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者，貴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 9 條第 1 項<sup>3</sup>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另依貴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載述，可用資金係指學校短期內可自由運用之資金<sup>4</sup>，</p>	<p>本校 105 至 109 年度平均每月經常支出雖因人事費用晉級升等等原因逐年遞增，但可用資金亦逐年遞增，且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均達 10 倍以上，尚無潛藏可用資金存量不足之風險，本校仍將持續管控資金安全存量，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p>

<sup>2</sup>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企業在沒有外部籌資來源下，營業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償還借款、維持企業營運能力、支付股利及進行新投資之程度。

<sup>3</sup>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sup>4</sup> 可用資金=現金及定存+短期可變現資產(流動金融資產-存款期間 3 個月以上，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應收款項淨額+短期貸墊款)-短期須償還負債(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存入保證金+應付保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可用資金較低之學校，表示學校用以支應經常性支出(如：教學成本、人事費用、水電費等各項支出)與工程款項之資金較不充裕，學校如有投資活動(如：興建工程)等資金需求，可用資金不足以挹注時，恐須處分固定資產或透過舉借債務等方式因應。經查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至 109 年度可用資金分別為 659 億餘元、675 億餘元、712 億餘元、726 億餘元及 746 億餘元；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分別為 63 億餘元、63 億餘元、68 億餘元、71 億餘元及 72 億餘元，皆呈增加趨勢。依學校別分析結果，國立中央大學等 11 校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可用資金較前一年度減少，其中國立中央、中山、臺灣海洋、高雄師範、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及臺東專科學校等 6 校，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連續 2 年度(109 及 108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詳表 4 及附表 9)。</p> <p>(二)依貴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說明一、(三)規定略以：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時，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下稱可用資金倍數)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經查國立暨南國際、清華及交通大學等 3 校，105 至 109 年底可用資金倍數皆低於 4 倍；國立陽明大學等 11 校，105 至 109 年底可用資金倍數雖高於 4 倍，然低於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倍數(同表 4 及附表 9)。又上開 105 至 109 年底可用資金倍數低於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倍數(包含低於 4 倍者)之 14 校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10 校，105 至 109 年底負債占總資</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產比率有逐年增加現象，恐有可用資金存量不足以支應學校正常運作、進行新興工程及償還借款之風險，請督導各校積極研謀改善，降低因資金短缺影響校務基金財務健全之風險</p>	
<p><b>五、部分學校資本支出執行進度未臻理想且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b></p> <p>(一)依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7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090200309 號函有關「加速及擴大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二、(一)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基金，加速執行固定資產投資，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以前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部分，應檢討排除影響執行進度之各種困難，並妥訂完成時限，依限完成。</p> <p>(二)經查本部自 96 年 5 月 23 日起，對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情事，迭次函請貴部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各校審慎規劃積極辦理，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109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48 億 4,352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19 億 6,873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12 億 2,907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80 億 4,133 萬餘元，決算數 166 億 4,576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92.26%(詳附表 10)。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者，計有國立宜蘭大學等 6 校(占 48 校之 12.50%)，其中國立臺南大學 1 校未達 60%(詳表 5)，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原因，主要係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施工廠商跳票終止契約、承包商缺工嚴重致工程進度落後，或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所致。</p>	<p>本校 109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1.62%，無執行率過低之情形。嗣後本校將持續依預定進度賡續積極執行，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三)次查 10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保留數 9 億 7,333 萬餘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 億 6,587 萬餘元、本年度預算保留數 6 億 4,266 萬餘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保留數 6,479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5.40%，其中以前年度保留數 2 億 6,587 萬餘元【包含 105(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1,923 萬餘元、106 年度保留數 127 萬餘元、107 年度保留數 790 萬餘元及 108 年度保留數 1 億 3,746 萬餘元】保留原因，主要係國立政治大學等 11 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延宕、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施工中尚未完成、履約爭議進行訴訟及其他因素等，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詳附表 11)。上開 11 校中，國立臺灣海洋、臺南、彰化師範及臺南藝術大學等 4 校，因履約爭議進行訴訟、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105(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迄未執行完竣(詳附表 11)。請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改善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形，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p>	
<p><b>六、部分學校經營之國有土地及房舍閒置或低度利用，且活化措施未見成效，允宜促請加強推動活化，以提升國有土地及房舍運用效益。</b></p> <p>依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9 項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經查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 109 年底經營之國有土地、房屋及建築運用情形，其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及臺灣戲曲學院等 3 校，經營之 6 案土地、房屋及建築（面積合計 6,903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4 億 4,171</p>	<p>本校經營之國有土地及房舍皆提供予本校師生教學研究及住宿所需，充分利用其價值，無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事。</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萬餘元) 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詳表 6 及附表 12), 其中尚未擬訂活化計畫者 1 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已擬訂活化計畫尚未推動者 1 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已推動活化計畫尚無成效者 4 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 案)。另各校閒置或低度利用原因主要係:(一)土地遭占用, 刻正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拆屋還地, 或配合都更時程辦理權利變換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二)興建學生宿舍可行性報告業經貴部核准, 現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等作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學校資金有限, 俟「劇藝教學大樓」興建完成後, 再檢討運用餘裕經費, 於閒置土地新建「環行登山運動步道」(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請加強督導考核, 促請積極推動活化, 以提升國有土地、房舍運用效益。</p>	
<p><b>七、部分學校生師比高於全國大專校院及 OECD 國家平均值, 允宜促請研謀改善接軌國際高等教育水準, 提升國立大學教學品質。</b></p> <p>貴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包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及「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兩大部分, 自 107 年度起補助全國大專校院多元發展, 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並將「改善人力結構, 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 提升教學品質」列為該計畫執行策略之一。另立法院審議貴部 108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略以, 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相較 OECD</p> <p>【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為高, 貴部應研擬措施改善生師比偏高情形。依據貴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數據, 106 至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5大</p>	<p>一、本校 106 至 109 學年度生師比平均值分別為 18.66、18.24、17.88 及 17.73, 生師比值低於本國 47 所國立大專校院生師比值及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生師比值。</p> <p>二、雖未達 OECD 國際組織之生師比數值 16.1, 惟本校持續提供最完善的教學品質與環境予學生, 未來將致力調降生師比, 期更提升教學品質。</p>

<sup>5</sup> 不含 2 所空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及 6 所宗教研修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竹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專校院日間學制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學生數÷專任教師數，下稱生師比；生師比越低，表示每名學生可獲得教師資源越高)分別為 22.60、22.32、21.99 及 21.736；另據「109 年版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列載，2017 年 OECD 國家高等教育生師比為 16.1。經查 47 所國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因採視聽媒體傳播教學，爰不列入計算)106 至 109 學年度生師比平均值分別為 19.48、19.21、19.12 及 19.06，皆優於全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生師比平均值，且有逐年降低趨勢。惟依學校別分析結果，106 至 109 學年度仍分別有 14 校、14 校、14 校及 12 校，其生師比高於全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生師比平均值，且國立東華、高雄師範及臺北科技大學等 3 校，連續 3 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生師比較上學年度增加(詳表 7 及附表 13)；另 109 學年度僅國立臺灣、成功、中央、中山、陽明、臺南藝術大學及臺東專校院教學品質。</p>	
<p><b>八、部分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高於整體國立大專校院平均值，且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促請研謀改善，以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穩定性。</b></p> <p>貴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於 87 年 11 月 13 日訂定「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得依該原則進用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之教學人員、研究</p>	<p>一、為因應少子化及考量校務健全發展，本校專任教師出缺，部分系所會依課程需求及系務發展，先予聘任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再視情況調整改以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p> <p>二、依本校 108 年 5 月 28 日行政主管座談決議略以，有關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辦理方向如下：1. 用人單位如有專任教師員額，得依公開徵選作業，針對表現傑出者優先考量納編。2. 除特殊原因並經簽奉校長核准外，應於六年內檢討教師人力運用，對於優秀</p>

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109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總計 160 校。

<sup>6</sup>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資料計算結果。 12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人員及工作人員，並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該等編制外人員支出。經查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 107 至 109 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分別為 19,037 人、19,164 人及 19,351 人；編制外專任教師(包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人數分別為 990 人、1,096 人及 1,178 人；編制外專任教師占編制內專任教師比率分別為(下稱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5.20%、5.72%及 6.09%，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及占編制內專任教師比率，皆呈增加趨勢。且依學校別分析結果，國立清華大學等 18 校(占 48 校之 37.50%)，連續 2 學年度(109 及 108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較前一年度增加；國立中央大學等 10 校(占 48 校之 20.83%)，連續 3 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超過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惟未達 1 倍；國立金門大學等 6 校(占 48 校之 12.50%)，連續 3 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超過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 1 倍以上(詳表 8 及附表 14)。依據立法院審議貴部 109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專案教師原屬短期補充性人力，但在少子女化以及學校為節省人事成本的趨勢下，大專校院近年幾乎不再進用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不斷提高編制外教師比率，導致高等教育逐步走向非典型僱用，且於權利義務在無任何法律規範保障下，受僱者勞動條件惡化並影響高等教育品質的穩定性，請貴部具體改善。」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教育品質，請督促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超過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之學校，切實評估編制外專任教師進用人數是否合理，減少以短期補充性人力取代專任教師職務，以增進高等教育品質穩定性。</p>	<p>專案教師應優先考量納編。爰此，本校已朝向降低編制外教師人數規劃執行，109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已有降低。</p>